

國聲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節目長度	時 分
申請單位			
連絡人		電 話	
節目名稱			
著作權人		節目類型	
節目內容綱要			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/申請單位所提供之節目，廣告內容若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它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申請者/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 2. 申請者/申請單位擔保其委託本公司播放之節目及廣告，其所使用之音樂、歌曲、歌詞等音樂著作、視聽著作、錄音著作...等，均已經取得所有相關之著作人、著作財產權人及著作權仲介團體合法之同意，本公司無須再給付任何費用，申請者/申請單位違反此項擔保，因此使本公司支出任何費用，包括但不限於授權費用、和解金、賠償金、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等，申請者/申請單位願依本公司主張之金額，立即給付本公司，做為損失之填補，本項約定於播映期間或終止後，仍為繼續有效。 3. 配合本公司作業及播放設備，申請者應提供符合本公司播放要求的MP4、MPEG 格式，餘則不受理。 4. 申請表格需詳細填寫，未填寫或填寫不完整者本公司有權不予受理申請。 5. 本公司有權視登記順序進行調整。 		
播出時間	年 月 日 / 時 分	年 月 日 / 時 分	時 分至 時 分
播映次數			

註：播出時間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後安排訂定之

此 致 國聲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單位： (簽章)

代表人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連絡電話：